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配股、增发等再次发行股票以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募集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公布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做到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

第四条 非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作出决议,任何人无权改变公司募集资金说明书公告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第五条 公司应负责、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以投入产出效益为原则,处理好投入时机、投入资金、投资进度及项目效益间的关系。

第六条 凡违反本制度,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应视具体情况,给予相关责任人以处分,必要时,相关责任人应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放

第七条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坚持“集中存储、便于监督”的原则,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

第八条 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与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管理协议。

第九条 公司认为募集资金的数额大,并且结合投资项目的信贷安排确有必要在一家以上银行开设专用帐户的,应坚持同一投资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帐户存储的原则。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募集资金必须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和投入时间安排使用，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按照《公司资金类专决书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严格按工程预算投入或对外投资协议约定。因特别原因，必须超出预算时，按下列程序审批：

1. 由公司项目负责部门编制投资项目超预算报告，详细说明超预算的原因、新预算编制说明及控制预算的措施；
2.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内（含 10%）时，由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
3.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10%以上 20%以下时，由董事会批准；
4. 实际投资额超出预算 20%以上时，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三条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募集资金可以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第十四条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委托理财、质押或抵押贷款、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禁止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五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的资产或股权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处理规定办理。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披露

第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召开办公会议，听取和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七条 总经理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专项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并抄报公司监事会。

第十八条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稿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证券部、技术中心办公室、投资管理部、财务部共同编制。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按规定及时公告，披露以下内容：

- 1、董事会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

- 2、董事会关于新项目的发展前景、盈利能力、有关的风险及对策等情况的说明；
- 3、新项目涉及收购资产或企业所有者权益的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4、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股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的承诺相比，出现以下变化的，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1、放弃或增加募集资金项目；
- 2、募集资金单个项目投资金额变化超过20%；
- 3、证监会或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股东大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及山东证监局备案。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运用和进行项目投资原则上应按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方案实施，若确有特殊原因，须申请变更的，项目责任单位应向总经理提交变更理由和变更方案，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确认后，由总经理书面向董事会提议。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应符合公司加快结构调整战略和国家产业政策，属国家支持发展的产业和投资方向。项目责任单位在变更方案前，应当对新项目作充分的调查研究和分析论证。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确认转报的由项目责任单位提出的变更方案，须组织公司内部专家或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评估，并在评估基础上，对是否变更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项目变更决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任何单位均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第六章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经独立董事提议，可以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